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：

- 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（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）；
- 2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（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）；
- 3、公司直接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、申请授信额度等融资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，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并报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并报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五条 对于直接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、申请授信额度等融资行为，公司应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资产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额度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额度），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经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，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讨论通过。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融资额度内，经理及资产财务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融资事宜。

第六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融资额度的，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，应根据融资金额比照适用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或公司其他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七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涉及提供担保的，由相应的批准融资的机构在批准融资的同时，根据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决定。

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

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条款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